

住房公积金



《使用指南（广州版）》

一、如何缴存？

1. 职工缴存

登记	新入职员工：用人单位需在 30 日内办理缴存登记，第 2 个月开始缴存。
比例	单位及个人各为 5%-12%。（个人比例应当≥单位比例）
基数	新入职员工：入职后第 2 个月工资； 其他：上一年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。

2. 个人缴存

指年满 16 周岁，未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，包括：



二、公积金有何用？



住房公积金，是全国性的住房保障制度，职工缴存后可用于租房、建房、买房等。

① “部分提取”，需符合以下情形：

- ① 购买、建造、翻建或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房屋的；
- ②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；
- ③ 租房自住的；
- ④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。

② “销户提取”，需符合以下情形：

- ① 离休、退休（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）的；
- ②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；
- ③ 出境定居的；
- ④ 下岗、失业人员，男性 45 岁（含 45 岁）、女性 40 岁（含 40 岁）以上，且连续下岗、失业 12 个月以上的；
- ⑤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，其继承人、受遗赠人申请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缴存余额的。



③ 公积金“转移”

- ① 职工个人账户信息完整准确，且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并已办理账户封存手续；
- ② 在异地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账户后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（即在原账户封存满 6 个月以上），可向异地中心申请将原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移至该中心。



01 租房如何提取？

租房提取公积金需分 2 种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01：无租赁备案证明及发票，可申请提取600元/人/月：

① 2015年1月1日起，连续缴存满3个月	②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广州市均无自有产权住房	③ 每半年可申请提取一次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02：可提供租赁证明材料的：

申请人	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。
提取金额	首次提取不超过从申请月份起向前推算的 6 个月的租金，月数不得超过实际租住月数。
时间规定	<p>① 提供租赁备案证明及发票的：符合申请条件的，至房管租赁部门办理备案手续，从备案之日起半年内提出提取申请（需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）。</p> <p>② 租住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的：首次提取申请应在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半年内，且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提出。</p>
提取频率	每半年提取 1 次，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 年（超过 1 年的，最多提取 1 年的房屋租金），至租赁期满。

新闻链接

广清住房公积金互贷新政今起实施

[2018-07-26] 【字号：大 中 小】

……广清两地中心今天正式推出住房公积金互贷新政策，从支持广州公积金缴存职工在清远就业的异地购房贷款，扩大到支持广清两地公积金缴存职工在清远购房贷款，实现了两地公积金数据的系统对接，广清两地住房公积金逐步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“一体化”。

——来源：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02 购房提取公积金

职工在广州市或本人及配偶户籍所在地，购买一手楼、二手楼（或拍卖房）或征地补偿增大住房面积的，可申请提取公积金。其他情形，如建造自建房的，翻建、加建自住住房的，大修自住住房的，在批文有效期内可提出申请，只能提取一次。



03 公积金异地贷款买房

问：广州户籍，在东莞工作并购买公积金，现可用在广州办理公积金贷款买房吗？

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开始，广州市户籍，在外地工作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符合购房相关规定就可广州用公积金贷款买房啦！

问：我在广州工作，非广州市户籍，可在户籍地用广州住房公积金贷款买房吗？

需询问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的，可在当地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三、公积金如何查询？

问：公司为我缴了住房公积金吗？

• 公积金缴费记录可线上查询啦！支付宝、微信即可实时查询！

问：公司未缴公积金，我该怎么办？

• 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37、38条，公司不缴公积金的，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拨打热线12345/12329投诉！

资料来源：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网络

周日及周五
(13:30-21:30)

电话：020-81564110
手机：13927242139
QQ：1157580713
电邮：ohcsgz@gmail.com

安之康

信息咨询中心

职安健知识及劳动保障法规查询：

安康信息网：

<http://www.ohcs-gz.net/>

